

债券代码：175995.SH

债券简称：H21宝龙2/21宝龙02

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25 年付息安排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前期召集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代码：175995.SH，债券简称：H21 宝龙 2/21 宝龙 02，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增加宽限期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 2024 年 1 月 11 日披露的《关于召开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

按照上述议案约定，如果发行人在存续期内本息兑付日起 2 个自然月内对本期债券付息日、兑付日应付利息或本金进行了足额偿付、消除违约事件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予以豁免的，则不构成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违约。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对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应当兑付的本期债券展期后首年利息（即 2024 年 4 月 16 日（含）至 2025 年 4 月 16 日（不含）期间利息）的 50%，公司正在全力筹措资金，但因资金调拨等原因，偿债资金尚未全额到位。公司就上述事项向投资者致以歉意，承诺将在 2 个自然月宽限期内（宽限期截止 2025 年 12 月 16 日）加大资金归集力度，努力尽快完成上述利息偿付工作，具体偿付时间将另行公告。公司将持续结合政策及市场行情、自身经营及现金流状况，积极沟通各方寻求探讨综合解决方案，争取早日化解债券风险。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
债券（第二期）2025 年付息安排的公告》之盖章页）

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16 日

